

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

代码：125300

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精神，参考国务院学位办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培养要求，同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学科简介

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学科成立于1993年，2006年会计学本科专业为“校级重点建设专业”，2009年为“省级重点建设专业”。2007年设立财务管理本科专业。学科下设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研究所1个研究机构，浙江省会计学会林业分会和浙江农林大学大学生会计协会挂靠本学科。依托林业经济管理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博士点，2004年，开始招收“资源与环境会计”方向学术型硕士，2008年开始招收“农村财务与金融”方向农业硕士。本学位点研究生的培养已有15年历程，目前已拥有从“本科（会计学、财务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博士（会计学方向）”完整的财会人才培养和学位授权体系；拥有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智库）等6个省部级研究平台。本学位点拥有一支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佳、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聘请实务界资深人士和学界知名学者担任校MPAcc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聘请企业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地方政府部门财务主管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校外MPAcc实践导师。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本专业学位直接面向职业需求，立足浙江，重点服务区域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培养具有生态理念和“三农”情怀，能够服务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领域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2.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应变能力，系统掌握并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

3.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4.具有一定科学研究水平和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分析处理方法及一门外国语言；

5、身心健康。

三、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主要培养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领域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研究生可根据自己实际，选择以下相应方向开展研究：

1.财务会计； 2.财务管理； 3.资源环境会计

四、学制年限、课程学习与学分要求

基本学制为2.5年，弹性学制为2-4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参加专业实践、科研、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为1.5年。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课程学习为2个学期。课程设置由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二类；非学位课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类。外国留学生修读课程及学分要求相同。同等学力生源和跨学科、领域生源应补修相关的课程。

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要求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学位课20学分（含公共学位课8学分，专业学位课12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13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公共选修课及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中选修不少于5学分），实践课不少于7学分。选修课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以及研究生原有基础、特长共同商定。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五、培养方式

1.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2.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等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4.加强实践环节，了解会计实务，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5.对学生学习的课程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评定成绩的方法，包括课程的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6.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六、课程设置

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最低修满 40 学分。课程主要包括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三大类。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代码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	开课学院*	备注
学位课	MK10201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1	考试	马克思学院	学位课应修20学分
	WF10201		英语综合	60	3	1	考试	外语学院	
	JG10223		管理经济学	48	3	2	考试	经管学院	
	JG10424	专业学位课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1	考试	经管学院	
	JG10425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1	考试	经管学院	
	JG10426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1	考试	经管学院	
	JG10427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2	考试	经管学院	
非学位课	JG20528	专业选修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专业选修课应修至少8
	JG20529		会计研究方法	32	2	1	考查	经管学院	
	JG20530		毕业论文写作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JG20531		战略管理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学分	
	JG20532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JG20533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JG20534		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JG20535		资源环境会计专题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MK202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学院	必选	
	JG20568	任选课	生态经济学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至少选4 学分	
	JG20551		农业项目投资与评估	32	2	2	考查	经管学院		
	JG20567		气候变化与森林碳汇专题	16	1	2	考查	经管学院		
			也可在经管学院和其他学院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含专业选修课中未选过的课程)中选修							
必修 环节	JG30636	实践课	专业实践活动	90	5	3~4			实践课 至少7学 分	
	JG30637		案例研究与开发	32	2	3~4				

注1：学位课20学分，非学位课应修至少13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应修至少8学分。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注2：非会计类专业毕业的学生（指非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学生）应补修中级财务会计(JGBX010)、财务管理(JGBX011)、管理会计(JGBX012)和审计学(JGBX013)4门课程。若在本科阶段已学过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补修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有下列情形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1）大学本科阶段辅修会计学（类）专业、二专业为会计学（类）专业或取得会计学（类）专业双学位证书的，可免修上述四门课程，或免修已选修并参加考试合格的相同课程。（2）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成绩通知单（60分及以上）或全科合格证书，根据合格的科目免试相对应的课程。

七、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基本要求

1. 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一般在第3学期安排开题，最迟应在第6学期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每年组织3次。

2. 开题报告应该说明所选课题的选题依据、文献综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论文框架、研究方案、研究特色与难点、参考文献等。具体要求参见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3. 开题报告由专家小组进行评议，给出最终评价结果，结果分为优、良、合格

和不合格四个等级。通过开题后，如果研究内容有重大改动，需要重新开题。

八、实践环节基本要求

实践课程必须修满 7 学分。实践课程包括专业社会实践（5 学分）、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2 学分）二个部分构成。其中：

（1）专业社会实践。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累计不少于半年（6 个月或 180 天）的本行业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通过指导教师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案例研究与开发。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通过实地调研形成研究型案例/教学案例/案例分析报告/管理咨询报告等，字数不少于 5 千字；或参加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获奖；或以第一作者用案例研究论文获取相关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案例研究论文。其中老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研究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经考核通过，取得相应的学分。

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后，需参加学位点组织的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

九、中期考核基本要求

中期考核最迟在第 4 学期内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包括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实践训练考核、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考核、政治思想品德等，重点是实践训练考核。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需要详细报告论文完成进度，包括已收集的数据资料、已撰写的论文章节内容、存在的问题和拟解决的方案等。

中期考核由学院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硕士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完成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1年。涉密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具体格式参见《浙江农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书写格式及印制规定》。

(二) 学位论文的质量要求

1.论文选题应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2.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专业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3万字。

3.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研究生应熟练地掌握研究范式，建立适当的研究框架、收集必要的数据库，采用恰当的研究方法对数据库进行分析。

4.学位论文应体现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能较全面地了解国内外研究动态，总体上应做到思路清晰，理论正确，逻辑合理；论据引用正确，数据翔实，文献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论证充分，结论明确，具有较突出的应用价值。

5.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15%。

6.建立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预答辩制度、匿名评阅制度。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并邀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7.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等过程要求参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具体参见浙江农林大学相应的学位授予标准。

附:实践训练实施方案

国务院学位办《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8年10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明确要求,即培养方式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方式,重视通过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等方式进行实践训练,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特制定此实践训练实施方案。

一、实践训练的目的

旨在通过学生参与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实践,促使学生去深入思考如何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会计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从而培养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二、实践训练岗位的选择原则与岗位类型

(一) 实践训练岗位的选择原则

- 1.实践单位必须与专业具有相关性。
- 2.学生自主选择与导师推荐相结合。

(二) 实践训练的岗位类型

- 1.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国有林场等部门的财务会计相关岗位
- 2.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部门岗位
- 3.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岗位
- 4.政府及非营利性组织部门岗位
- 5.浙江农林大学MPAcc实践基地岗位

三、实践训练岗位申请与考核

(一) 研究生实践计划

研究生实践训练自每年7月开始至次年6月结束,累计6个月。研究生在6月下旬提出申请,征求导师同意签字,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实践计划进行审核。

(三) 实践训练的考核

1.研究生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实践研究考核表》,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对专业实践考核。

2.学院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由3-5名专家成立实践训练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百分制。

3.实践训练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